

藏族 社会 制度 研究

星全成

马连龙 著

青海民族出版社



藏族社会制度研究

星全成 马连龙 著

青海民族出版社

责任编辑：班 果 才让南杰

封面设计：星 亮

技术设计：喇海永

藏族社会制度研究

星全成 马连龙 著

出 版：青海民族出版社（西宁市同仁路10号）
发 行

邮政编码 810001 电话 6143426

经 销：青海省新华书店

印 刷：西海地图制印厂

开 本：850×1168 1/32

印 张：7.25

字 数：178千字

版 次：2000年11月第1版

印 次：2000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1000

书 号：ISBN 7 - 5420 - 0900 - 1/C·17

定 价：18.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书中如有缺页、错页及倒装请与工厂联系）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藏族社会制度研究 / 星全成等著 .—西宁: 青海民族出版社, 2000.11

ISBN 7 - 5420 - 0900 - 1

I . 藏 ... II . 星 ... III . 藏族 - 社会制度 - 研究
IV . K28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74284 号

作者简介

星全成 男,土族,互助县人,1958年出生,1981年12月毕业于青海民院少语系藏文专业。后一直从事藏学研究工作,发表学术论文60篇,合作翻译《安多政教史》(青海分册),编选出版《土族撒拉族民间故事》、《中国阿尔泰语系民族民间神话故事》等,承担《中国藏族大辞典》、《藏族传统文化百科全书》等大型工具书的部分撰稿任务,参与“藏族部落习惯法研究”、“藏族传统文化及其现代化”等多项省部级科研项目。现在《青海民族学院学报》编辑部工作。民族学副研究员。

马连龙 1957年生,青海大通人,回族,1981年毕业于青海民院少语系,现为青海省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青海省第八届政协委员。长期从事藏学研究工作,懂藏文、日语。合作出版译著《五世达赖喇嘛传》、《三世四世达赖喇嘛传》、《章嘉国师若必多吉传》,学术著作《中国藏族部落》、《历辈班禅年谱》等多部,分别获青海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三等奖,发表学术论文30余篇。

序 言

蒲文成

当人类步入阶级社会后,家庭、部落、民族、国家、制度、法律、科学、技术、风俗、艺术、伦理等等,应运而生,人类群体的结合方式进一步受到政治利益、经济利益和群体利益的支配,以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作为一切社会的基本矛盾,贯穿于人类阶级社会史的全过程。整个社会的有序运行,则借助于平衡系统的整合功能。这种平衡系统,主要由政治、经济、思想文化等方面组成,其中政治是上层建筑诸要素中最强有力的部分,是经济的集中表现,产生于一定的经济基础,又给经济的发展以巨大的影响。它体现一定阶级和社会集团的利益和思想文化,反映处理各阶级间的关系、民族关系以及表现这些关系并代表一定社会集团、社会势力在政治经济生活中的活动,具体来说,又集中体现在各种社会制度中。当然,广义的社会制度是社会经济、政治、法律、文化等一切制度的总称,其基础是社会一定历史阶段生产关系的总和,从这个角度讲,它是指不同社会性质的各种社会形态。然而狭义的社会制度,可以理解为法制,即统治阶级按照自己的意志,通过国家政权机关制定的维护其统治秩序的各种法律制度。它是社会平衡系统的重要内容,是一种社会形态得以存在和维系的手段。

一般认为,公元前2世纪左右,今西藏雅隆河谷出现了悉补野

邦国,其第一任赞普聂赤统一当时周围的父系氏族族群,标志着我国藏族先民完成了由氏族向部落的过渡,藏族社会进入了奴隶制社会。公元7世纪30年代,藏王松赞干布在继承其父南日松赞统一大业的基础上,进一步统一西藏各部,建立了著名的吐蕃王朝。9世纪中叶,吐蕃王朝崩溃。从10世纪起,藏族社会由奴隶制向封建制社会过渡,至13世纪初,封建农奴制在西藏确立。13世纪中叶,元朝统一全国,在西藏建立萨迦派地方政权,以教统政,政教合一,西藏封建农奴制不断发展。后经漫长的岁月,这一制度在我国藏族社会长期延存,根深蒂固。直到新中国成立,我国藏族社会制度才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藏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胜利地进行了社会主义革命,完成了从封建农奴制到社会主义的伟大变革,藏族人民的历史揭开了新的篇章。

纵观新中国成立之前的藏族社会制度,除了与其它地区社会的许多共同性特点外,在藏区特定社会历史条件下形成并发展起来的各种社会政治制度,有其明显的时代、地域和民族特征,这是我们全面深刻认识旧时藏族社会状况的窗口。星全成、马连龙同志从70年代起学习藏语文,长期潜心于藏族史和藏族文化等领域的研究,经多年努力,现写出《藏族社会制度研究》一书,这是他们在这方面研究的综合性成果。全书分12章,分别论述藏族旧时社会的政教合一、活佛转世、司法、惩罚、部落组织、继承、婚姻、丧葬、土地、牧业区生产资料占有、差税、借贷等各种制度的形成、发展、形式、内涵、功能、特点等,内容涉及到藏族社会制度的各个层面,使许多零星的社会现象综合成一个系统的体系,以便读者全面了解认识以往的藏族社会以及现实影响,其理论价值和实际意义是显而易见的。

我们知道,任何社会现象总是有着一定的文化性。这种文化性的内涵极为丰富,相对于一定社会的经济、政治状况而言,文化概念是建立在一定经济、政治基础之上,反映这种经济、政治状况

的观念系统,它随着历史的发展而变化,具有鲜明的时代性和阶段性,在阶级社会还有其阶级性。该书极具价值的一点,以文化的角度,通过对各种以社会制度为表现形式的社会现象进行深刻剖析,来透视藏族社会,这对于人们更深入地认识这些制度形成的社会历史条件、渊源关系、理论基础、演变轨迹等具有重要意义。正如作者所言,这是一种制度文化,“制度文化是藏族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制度文化的研究是藏族文化研究的重要内容,它“可以使人们更加全面、系统地了解和认识藏族文化及其社会生活。”因此,这种研究可以说给藏学研究提出了新的视角和方法,开辟了新领域。

同时,史学研究的原则告诉我们,任何社会现象是有其价值的。这就要求社科研究工作者要研究社会的客观状况,研究社会结构、社会制度之间的功能关系,作出正确的阐释。从这个角度讲,客观性是社会实践对社会科学的根本要求,也是社科研究的根本规范。对于史学研究者来说,尊重历史、实事求是,通过对纷繁复杂社会现象的理性分析,探究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是普遍认同的价值准则。《藏族社会制度研究》正是遵循这一原则,对旧时藏族社会的各种制度,搜集了大量的历史资料,参阅各种研究观点,史料结合理论,条分缕析,纵观源流,钩沉索隐,整体研究,提出自己的见解。以闻名于世的藏区政教合一制度而言,作者分析有关形成的四种观点,认为随着藏传佛教教派的形成,地域性的政教合一统治随之确立,作为更大范围内的政教合一制统治则始于元王朝支持下的萨迦派地方政权,这一制度又在西藏地方政权的不同时期,又有内容上的变化。作者还提出地方封建割据、藏传佛教的广泛传播和寺院经济的发展壮大等是这一制度形成、存在的坚实基础,而其内部组织结构因地域的不同表现出多样性,均对藏族社会有着深远的影响。仅此一斑,可见全豹。因此,欲要了解旧时真实的藏族社会,该书不可不读。

值《藏族社会制度研究》面世之际,作者邀我为之作序,以我才

识,实不敢当。然自己作为一名藏学学子,衷心希望藏学研究日趋繁荣深入,并对作者辛勤笔耕、勇于探索的精神深深敬慕。鉴于此,谨述上面文字,以为序。

2000年7月1日
于青海西宁

目 录

序 言	蒲文成(1)
第一章 政教合一制度	
一、政教合一制度的形成、发展与废除	(1)
二、政教合一制度形成并长期依存的历史条件和 社会基础	(7)
三、政教合一内部组织结构剖析	(12)
四、政教合一制度的特点	(18)
第二章 活佛转世制度	
一、活佛转世制度的形成与发展	(21)
二、活佛转世的社会基础和理论依据	(25)
三、转世灵童的认定方式	(27)
四、活佛转世的程序	(31)
五、活佛转世制度的特点	(35)
第三章 司法制度	
一、司法制度的形成与发展	(39)
二、起诉	(42)
三、调解	(45)
四、审判	(47)
五、执行	(51)
六、司法制度的特点	(53)
第四章 惩罚制度	

一、惩罚的形式	(56)
二、惩罚的内涵分类	(59)
三、惩罚制度的特点	(69)
第五章 部落组织制度	
一、部落的形成与发展演变	(72)
二、部落组织形式及社会功能	(75)
三、部落组织制度的特点	(82)
第六章 继承制度	
一、继承制度的形成与发展	(85)
二、继承的内涵分类	(88)
三、继承制度的特点	(96)
第七章 婚姻制度	
一、通婚范围与禁例	(101)
二、婚姻形式	(105)
三、婚姻程序	(112)
四、离婚及其它	(114)
五、婚姻制度的特点	(117)
第八章 丧葬制度	
一、丧葬制度的形成与发展	(120)
二、丧葬礼仪与禁忌	(124)
三、葬式及其渊源	(127)
四、丧葬制度的特点	(131)
第九章 土地制度	
一、土地制度的形成与发展	(135)
二、土地的占有形式及来源	(137)
三、土地的经营方式	(142)
四、土地制度的特点	(147)

第十章 牧业区生产资料占有制度

- 一、草场的占有、分配与使用 (151)
- 二、牲畜的占有与管理 (155)
- 三、租佃方式、牧租与剥削利率 (159)
- 四、牧业区生产资料占有制度的特点 (163)

第十一章 差税制度

- 一、差税制度的形成与发展 (166)
- 二、征税者与纳税人 (168)
- 三、征集程序与计差单位 (172)
- 四、差税分类 (175)
- 五、差税制度的特点 (179)

第十二章 借贷制度

- 一、借贷制度的形成与发展 (182)
- 二、债权人与债务人 (183)
- 三、借贷的原因 (186)
- 四、借贷的手续、种类及利率 (189)
- 五、还贷与讨债 (192)
- 六、借贷制度的特点 (194)

附录一

- 藏族军事理论初探 (196)

附录二

- 参考书目 (213)

- 后 记 (215)

第一章 政教合一制度

纵观藏族社会发展史,我们不难发现这样一个显著特点,即宗教势力和地方势力在政治、经济上紧密结合,进而形成政教合一制度。在一些人看来,藏区“政教合一”显然是一种畸型、落后甚至反动的社会制度。实际上,这种认识有失偏颇。因为藏区“政教合一”这种集政权和教权于一体的统治机制是在藏族特定社会历史条件下形成并发展完善起来的。因此,它的出现无疑有其必然性。同时,它之所以长期依存,亦有一定的合理性。况且,从藏族社会发展的历史来看,“政教合一”曾一度发挥了一定的积极作用,这亦是谁也无法否认的。诚然,我们也不能因此便为之歌功颂德,进而竭力维护。事实上,“政教合一”在历史上对藏族社会的消极影响远比积极作用要大得多,尤其后期显得更为突出。也正是这一点,随着西藏民主改革的完成,它终被废除,从而成为一种历史现象。

考察民主改革尤其是新中国成立之前的藏族社会制度,对“政教合一”制度的研究无疑是一个十分重要的方面。因为我们可以通过对“政教合一”制度的分析,了解和掌握当时藏族社会的基本概况,进而在此基础上,窥视这一政治体制对藏区经济、文化诸方面的深刻影响。从这个意义来说,不了解“政教合一”制度,则很难全面、深刻地认识民主改革前的藏族社会。

一、政教合一制度的形成、发展与废除

毫无疑问,政教合一作为藏族历史上一种重要的社会制度形式,与其它许多社会制度一样,亦有其形成、发展和完善的过程。

然而,对于上述演变过程,尤其是政教合一制度形成的年代问题,藏学界的认识并不尽一致。综而述之,主要有以下四种观点:其一,早在吐蕃王朝之前,藏族地区已经盛行“政教合一”,即“王权神权合一”的统治;其二,佛教传入藏区不久,便与政治密切结合,进而形成“政教合一”制度;其三,藏区“政教合一”制度是一种五世达赖以后正式建立的政治制度形式;其四,随着藏传佛教尤其是教派的形成,藏区“政教合一”体制逐渐形成并不断得以发展、完善起来。

笔者认为,在上述几种观点中,前三种有的因不谙“政教合一”的内涵而望文生义,牵强附会;有的则张冠李戴,以偏盖全。惟有第四种观点较为接近藏区政教合一制度发展的历史,因而较为可信一些。现分别剖析如次:

关于第一种观点,即“政教合一制度形成于吐蕃王朝之前说”

众所周知,公元7世纪初,松赞干布武力扩张,兼并诸多部落,进而统一西藏高原,建立起强大的吐蕃政权。之后历经数代,至达玛吾东赞被弑,这一政权才分崩离析。这一时期被藏族史学界称为“吐蕃王朝时期”。而在此之前,藏族先民经历了漫长的发展时期。据藏文史籍载,松赞干布之前,尚有三十一代赞普。他们执政期间,均以“仲”(sgrun)、“德乌”(lde'u)和“苯”(bon)三者护持国政。不少人以此为据,认为早在吐蕃王朝之前,藏区即盛行“政教合一”统治。实际上,这是一种误解。考察吐蕃王朝之前的藏区社会,当时虽然盛行“仲”、“德乌”和“苯”等原始宗教,且有的已经明显渗入政治领域。但是,应当看到,它们仅仅是参与政治而已,尚未达到支配政治的地步。因为在当时宗教(即原始宗教)还依附于部落(或部落联盟)而存在,它们对部落(或部落联盟)政治生活的干预也仅仅是通过部落(或部落联盟)的头人(或酋长)而间接地发挥作用,始终未能与部落(或部落联盟)政体完全结合在一起,更谈不上形

成社会制度了。鉴此,不能将当时的宗教参与政治的行为当作“政教合一”,更不能将之作为藏区“政教合一”的源头。

关于第二种观点,即“政教合一制度形成于佛教传入藏区初期说”

遍查藏传佛教史籍,都认为佛教是松赞干布前五代即拉托托日聂赞(约公元5世纪前后)传入藏区的。为了使人们对此深信不疑,佛教徒们还精心编织出离奇的“天降”故事。近年来,不少学者对此提出了疑议。从藏族社会发展的历史来看,早在公元5世纪前后,雅隆地区已经与印度等地有了一定的交往。而作为佛教徒,有可能参与这种往来,但参与的人数不会太多,规模不会太大。同时,当时雅隆地区尚不存在佛教赖以依存的社会基础,再加上苯教势力十分强大,因此,佛教势力根本无法渗入而立足于雅隆地区。据汉藏文史料载,佛教的大规模正式传入西藏地区,是松赞干布以后的事情。据载,松赞干布建立吐蕃王朝之后,曾采取一系列建政措施,引进佛教就是其中一个十分重要的方面。当时,佛教之所以传入吐蕃,原因自然是多方面的。但是,有人依据吐蕃王室与佛教的密切关系,认定佛教从传入藏区起,就与政治密切结合,进而形成“政教合一”统治。实际上,这种认识和第一种观点一样与佛教在藏区的发展历史不符。众所周知,佛教传入吐蕃初期,作为土著宗教的苯教,势力依然十分强大。关于这一点,吐蕃王朝时期佛教与苯教的不断抗衡乃至斗争即可印证。佛教正是与苯教长期的斗争中才得以逐渐发展、壮大。在这种社会条件下,佛教不可能(也无法)完全替代苯教而直接干预吐蕃王朝的政治生活。诚然,在吐蕃王朝中后期,佛教曾一度对吐蕃王朝的政治生活产生深刻影响。然而,实质上,佛教的这种影响依然是通过赞普发挥作用。所以说,在吐蕃王朝时期,始终未能形成真正意义上的“政教合一”统治。至于吐蕃王朝后期的统治充其量也只能是“政教合一”制度的萌芽。倘如有人硬将它作为藏族“政教合一”制度的开端,难免

有牵强附会之嫌。

关于第三种观点,即藏族“政教合一制度形成于五世达赖时期说”

达赖喇嘛原本是藏传佛教格鲁派的一大活佛,1558年,索南嘉措赴青海湖畔会见蒙古吐默特部汗王俺答汗,并受封“圣识一切瓦齐尔达喇达赖喇嘛”。自此达赖喇嘛系统正式确立。从文献记述来看,索南嘉措和云丹嘉措期间,达赖喇嘛的影响仅仅局限于格鲁派,尚未对其它教派产生影响。1652年,五世达赖阿旺罗桑嘉措赴京晋见顺治皇帝。1653年,受封“西天大善自在佛所领天下释教普通瓦赤喇怛喇达赖喇嘛”。之后,达赖喇嘛在西藏的地位一直受到中央王朝的承认。同时,对藏传佛教其它教派产生重大影响。不久,格鲁派的势力迅速增强,进而在格鲁派辖区内形成政教合一统治。有的人依据这一史实,认为这是藏区政教合一统治的开端。事实上,这种认识亦是不对的,至少有失偏颇。因为早在五世达赖之前,西藏的一些地区已经实行政教合一统治,尽管这时的政教合一制统治大都为地域性的,且规模不太大,但毕竟属于“政教合一”统治的范畴,这是谁也无法否认的。

关于第四种观点,即“藏区政教合一是随着藏传佛教教派的形成而确立说”

众所周知,达玛吾东赞被弑后,吐蕃王室为争权而分裂,继而相互征战,再加上奴隶、平民大起义,吐蕃王朝这一政体很快便土崩瓦解。藏族社会进入长达数百年的地方割据时期(有人称“吐蕃分裂时期”)。而这一时期正是藏区“政教合一”统治形成时期。据藏文文献记载,吐蕃王室永丹一支逃据山南桑耶寺,建立地方政权。其第六世孙益希坚赞时,即实行“政教合一”统治。益希之子额达赤巴继任后,积极扶持佛教,宏传佛法,使“政教合一”统治得到进一步强化;而另一支欧松之第五代孙意希沃在阿里地区建立

的古格王朝中亦实行“政教合一”制统治。这似乎是藏区最早实行的“政教合一”统治。随着藏区封建社会的发展,到公元 11 世纪中叶,藏区出现了许多不同的教派,诸如噶当派、噶举派、萨迦派等等。之后这些大的教派又陆续派生出众多小支派,仅以噶举派为例,有香巴噶举和塔布噶举之分,而后者即塔布噶举又有“四大八小”说^①。从这些教派的形成、发展历史来看,各教派在形成之初,往往与教区内地方势力的首领结成“施主”关系,以寻找支持和保护。然而,当教派在经济上取得一定地位之后,便很快向政治领域渗透,继而与地方势力密切结合,建立区域性的政教合一政权,实行政教合一统治。例如,萨迦派与后藏的款氏家族结合,以萨迦寺为中心,建立区域性的“政教合一”政权;止贡噶举派在拉萨东北与居热氏家族结合,建立了“政教合一”政权;蔡巴噶举则与朗氏家族结合,在南山一带建立了“政教合一”政权等等。所有这些区域性的政教合一政权的出现,标志着藏族区域性“政教合一”制度的建立,进而向建立更大范围内的“政教合一”统治政权的过渡。基于上述事实,藏区“政教合一”制度是随着藏传佛教教派的形成而确立之说是较为可信的,同时也与藏区政教合一制度的发展历史相一致。不过,这里有两点需要说明:(一)在藏传佛教教派形成前夕,少数地区已开始实行政教合一统治。益希沃时期的古格王朝即是一例;(二)藏区大规模的政教合一统治的建立与藏传佛教教派的形成并非完全同步。因为在藏传佛教教派形成初期,许多教派未能形成“政教合一”统治,只是到了后来才陆续开始实行“政教合一”统治。

以上我们就学术界在藏区“政教合一”统治的形成年代问题上的一些观点作了一番剖析。诚然,这里所说的“政教合一”大多是一些地域性的,而非更大范围内的。关于更大范围内的政教合一统治的实施,虽然没有明确的标志,但从藏族历史发展来看,则是 13 世纪中叶藏传佛教萨迦派受元朝中央政府册封,掌管西藏地方